

34C1C6C4

欢迎来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点击收藏 | 设为首页 | 开始适老模式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洛阳市)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请输入关键字查询

公开 公平 公正

首页

政务公开

办事指南

政策法规

政务服务

联系我们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建设工程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洛宁县

S314虞灵线洛宁崇阳至寻峪段改建工程 (一标段) 中标候选人公示

【信息时间: 2022/11/10 阅读次数: 375 】 【我要打印】 【关闭】

一、开标信息:

第一中标候选人: 平顶山市伟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36540650.22元

质量承诺: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优良

工期: 施工工期 4 个月, 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第二中标候选人: 河南天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36158398.26元

质量承诺: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优良

工期: 4 个月

第三中标候选人: 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37517152.28元

质量承诺: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优良

工期: 4 个月

二、评标信息

1、否决投标情况: 无

2、评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打分情况:

|         | 专家1  | 专家2   | 专家3   | 专家4   | 专家5   | 专家6   | 专家7 | 专家8 | 专家9 |
|---------|------|-------|-------|-------|-------|-------|-----|-----|-----|
| 第一中标候选人 | 报价部分 | 49.83 | 49.83 | 49.83 | 49.83 | 49.83 |     |     |     |
|         | 技术部分 | 25.1  | 21.9  | 23    | 23.7  | 25.1  |     |     |     |
|         | 综合部分 | 24    | 23.4  | 24    | 24    | 24    |     |     |     |
|         | 汇总   | 98.93 | 95.13 | 96.83 | 97.53 | 98.93 |     |     |     |

<http://lyggzyjy.ly.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4005c180-2b2b-433a-a226-62...> 2022-11-11

194

34C1C6C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部分 | 49.73 | 49.73 | 49.73 | 49.73 | 49.73 |  |  |  |  |  |  |  |  |  |  |  |  |  |
| 第二<br>中标<br>候选人 | 技术部分 | 22.2  | 18.7  | 22    | 23.4  | 24.1  |  |  |  |  |  |  |  |  |  |  |  |  |  |
|                 | 综合部分 | 23    | 23    | 24    | 24    | 24    |  |  |  |  |  |  |  |  |  |  |  |  |  |
|                 | 汇总   | 94.93 | 91.43 | 95.73 | 97.13 | 97.83 |  |  |  |  |  |  |  |  |  |  |  |  |  |
|                 | 报价部分 | 49.85 | 49.85 | 49.85 | 49.85 | 49.85 |  |  |  |  |  |  |  |  |  |  |  |  |  |
| 第三<br>中标<br>候选人 | 技术部分 | 17.3  | 18.2  | 17    | 16.8  | 18.3  |  |  |  |  |  |  |  |  |  |  |  |  |  |
|                 | 综合部分 | 23    | 22.8  | 22    | 23    | 23    |  |  |  |  |  |  |  |  |  |  |  |  |  |
|                 | 汇总   | 90.15 | 90.85 | 88.85 | 89.65 | 91.15 |  |  |  |  |  |  |  |  |  |  |  |  |  |

三、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第一中标候选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 刘佩茹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豫241141448590

第二中标候选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 张小才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豫24106106788

第三中标候选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 祝大興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豫2410603256

四、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第一中标候选人: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第二中标候选人: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第三中标候选人: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五、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结果有异议的,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六、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洛宁县交通运输局

七、公示期

2022年01月11日至2022年01月13日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洛宁县公路局

联系人及电话：王女士0379-66231204

代理机构：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0379-65980090



版权所有：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办：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标识码：4103000049  
制作维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臧先生 累计访问次数：397980837 豫ICP备12022330号  
豫公网安备41031102000253号

【在线客服】



副本

S314 虞灵线洛宁崇阳至寻峪段改建工程

合同编号: S314CS-S

# 施工合同



业 主: 洛宁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 河南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时 间: 二 0 二二年二月



## 合 同 协 议 书

34C1C6C4

洛宁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S314 虞灵线洛宁崇阳至寻峪段改建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河南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名称平顶山市伟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S314CS-S 合同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 S314CS-S 合同段由 K 525 + 726 至 K 540 +160，项目建设里程为 14.434 公里，技术标准 三 级，沥青砼 路面主要施工内容包括道路病害处理、水泥稳定碎石结构层、沥青混凝土面层及沿线交通安全设施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目标承诺书；

（7）根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供的人员、设备清单；

（8）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9）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施工标准更高、更有利于发包方的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伍拾肆万零陆佰伍拾元贰角贰分（¥36540650.22 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佩茹，技术负责人：张二伟。

6. 工程质量符合 优良 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4 个月。



34C1C6C4

34C1C6C4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竣工验收优良,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 2 份、副本 6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洛宁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河南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2 年 2 月 0 日

2022 年 2 月 10 日



34C1C6C4

## 中标通知书

河南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参与的鲁山县 2021 年农村公路、桥梁抢险救灾项目（第一标段）评标工作已结束，招标人根据评委会提交的评标报告，综合考核后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报价：

大 写：玖佰玖拾陆万伍仟壹佰零陆元肆角

小 写：9965106.40 元

项目经理：赵宁 豫 241171719348

质量标准：合格工程 工期：60 日历天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办理合同签订等事宜。

招标人：鲁山县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新城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5 日

伟张  
印二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平顶山市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无障碍阅读 进入适老模式

网站首页 新闻动态 交易信息 组织机构 政府信息公开 互动交流 政务服务 政策法规 公共服务 信用平台

您当前位置：网站首页>交易信息>工程建设>中标结果公示>平顶山市

【平公资建2022195号】鲁山县2021年农村公路、桥梁抢险救灾项目-结果公告

发布时间：2022-07-01  发稿人：本站编辑  浏览量：180

鲁山县2021年农村公路、桥梁抢险救灾项目  
中标结果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HXY2022-05-104
- 2、项目名称：鲁山县2021年农村公路、桥梁抢险救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2年6月1日
- 5、评审日期：2022年6月23日

二、项目概况、地点、标段划分、招标范围、质量要求

- 1、项目概况：本工程位于鲁山县境内，涉及多个乡镇，共21个标段。一标段石林路、八里路、南沙路、下南路、楼中路、下寺路、环湖路、下石线大路、尧迎路、惠东线11条县乡道路；二标段熊背乡南平桥、张官营镇界岭桥、石佛寺桥、让河乡、让河乡康家沟干渠桥、张官营镇、让河乡郭家沟桥、模界地项目公示桥、熊背乡、让河乡陈坊磨村小桥的水毁修复工程；
- 2、采购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
-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 4、质量标准：合格工程；
- 5、工期：60日历天；

三、中标情况

根据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结果公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河南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第一标段中标人、河南省通德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为第二标段中标人，其他投标人未中标。

第一标段中标人：河南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9965106.40元      综合得分：93.84分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尧山镇尧山村一组

质量标准：合格工程      工期：60日历天

项目经理：赵宁宁      豫 241171719348

技术负责人：刘银叶      C20200948040404500004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专职安全员：匡彪， 施工员：邢鹏龙， 材料员：徐龙龙， 质量员：王兵坤， 资料员：兰凤娇， 预算员：丁珂珂

第二标段中标人：河南省通德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15,754,683.00元      综合得分：90.07分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大厦A座J009号



2024/11/1 16:23

平顶山市 -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质量标准: 合格工程      工期: 60日历天  
项目经理: 武志芳      豫241121231183  
技术负责人: 梁焕莲      工程师 C15917140900194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 专职安全员: 王波, 施工员: 齐熙华, 材料员: 翟龙飞, 质量员: 花溪, 资料员: 翟晶晶, 预算员: 苑丽军;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 代理报酬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计取, 由中标人支付。  
收费金额: 一标段收费金额: 65300.00元; 二标段收费金额: 85600.00元。

五、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

本中标结果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站上发布, 公示期限为3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行政监督单位: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 0375-50666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423005487735X
- 2、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中标结果如有异议请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在线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若有投诉, 可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投诉。
- 3、“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 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 鲁山县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鲁山县望城路与祥瑞二路交叉口向南50米路西  
联系方式: 尹先生  
联系方式: 18537469111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上海新城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和顺街(号院)2层501  
联系人: 秦女士  
联系方式: 1753753832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秦女士  
联系方式: 17537538326



2022年7月1日



|      |                                                    |
|------|----------------------------------------------------|
| 上一篇: | 【平公资建2022208号】叶县2022年辛店镇3000亩烟叶生产配套设施项目-结果公告       |
| 下一篇: | 宝丰县昌盛路(前进路至净肠河)段新建工程-结果公告-宝丰县昌盛路(前进路至净肠河)段新建工程第一标段 |



版权所有: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主办单位: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平顶山市行政综合楼7楼 邮编: 467000  
网站标识码: 4104000042 ICP证号: 豫ICP备16026386号-1 公安备案号: 豫公网安备41040202000249号  
技术支持: 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375-2693988



政府网站  
找错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4C1C6C4

正本

鲁山县 2021 年农村公路、桥梁  
抢险救灾项目一标段

(石林路、八兴路、南沙路等 11 条县乡道路)

施工承包合同



发 包 人：鲁山县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河南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7 月 6 日



## 合同协议书

34C1C6C4

鲁山县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鲁山县 2021 年农村公路、桥梁抢险救灾项目一标段（石林路、八兴路、南沙路等 11 条县乡道路），已接受河南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鲁山县 2021 年农村公路、桥梁抢险救灾项目一标段（石林路、八兴路、南沙路等 11 条县乡道路）建设，主要工作内容石林路、八兴路、南沙路、下南路、楼中路、下寺路、环湖路、下石线、鲁大路、尧迎路、惠东线 11 条县乡道路工程等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涵盖的全部内容。（工程清单按照财政评审控制价清单为准）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漏书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漏书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

（9）图纸；（含招标文件补漏书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



34C1C6C4

34C1C6C4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暂定价为玖佰玖拾陆万伍仟壹佰零陆元肆角整元（¥9965106.40 元）。合同价最终以财政评审招标控制价为准。

5. 项目经理：赵宁宁

6. 工程质量标准：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评定等级达到合格标准，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等级达到合格标准。；安全目标：杜绝重特大伤亡事故，轻伤安全事故控制在 2% 以内，安全防护达标率 100%，创建平安工地。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付款计划：施工合同签订后且工程项目实际开工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格的 30%（如果财政评审价未出，可以暂估价为准，财政评审完成后据实调整），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7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90%，审计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审计价格的 97%，剩余 3% 的质保金，待保修期结束后甲方及监理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34C1C6C4

34C1C6C4

10. 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后，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开工期限内开工。本合同工程工期为 60 日历天，工期从上述开工期的最后一天算起。开工令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后，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开工通知书期限内发出。承包人应在合同期限内完成施工任务，如遇超期，监理费用由超期承包人承担。

11.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要求该项目应按照以工代赈方式进行工程建设，结合实际情况，该项目在属地合理安排使用当地农民工，并建立台账、工资发放明细以及工资发放凭证等相关证明资料进行备案。

12.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以及缺陷责任期满由业主发给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3.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指示开工，工期为 60 天。

14.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5. 本协议书正本肆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为签订页，无内容)



34C1C6C4